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襄垣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 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应当坚持职权法定、客观公正、权责统一、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

（二）法制审核过程中妨碍干扰审核意见或建议的；

（三）未经法制审核作出决定的；

（四）经法制审核认定不合法，作出决定的；

（五）法制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决定失误的；

（六）法制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方式。

（一）责令改正；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诫勉谈话或书面诫勉；

（五）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

（六）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七）免职或降职；

（八）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条 依照法定管理权限，依法启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程序，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关经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做出责任追究决定。

第八条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追责人员的

陈述和申辩，对其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第九条 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

第十条 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有关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的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